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府井”）全资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赛特国贸”）及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王府井商业”）拟分别租赁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王府井物业”）及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巴黎春天”）所属物业项目用于经营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及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变更事项，不涉及新增租赁标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陕西赛特国贸租赁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 13,500 万元，太原王府井商业租赁合同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 4,500 万元，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876.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其中，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26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

2025 年 8 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关联方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经营燕莎友谊商城商业项目，合同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 47,666.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部分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

公司子公司陕西赛特国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拟与西安王府井物业签署《商场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物业，用于经营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40 平方米。

（二）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

公司子公司太原王府井商业（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拟与太原巴黎春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其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42 号物业，用于经营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39.52 平方米。

由于西安王府井物业、太原巴黎春天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租赁期内累计租金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同时，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部分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33.17%的股权，同时间接持有西安王府井物业 95%股权、间接持有太原巴黎春天 95%股权。鉴于本公司与西安王府井物业、太原巴黎春天同受首旅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西安王府井物业

法定代表人：李申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462103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春天”）持有西安王府井物业 100%股权，首旅集团间接持有东安春天 95%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西安王府井物业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太原巴黎春天

法定代表人：李鸿飞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7014350X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4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工艺礼品、鲜花、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珠宝维修；食品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东安春天持有太原巴黎春天 100%股权，首旅集团间接持有东安春天 95%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太原巴黎春天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项目物业及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42 号项目物业，交易类别均为承租场地。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中，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部分物业存在产权争议，目前对项目经营尚不产生影响，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产权争议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造成租赁面积变化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及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租金标准参考了相关地区同等物业条件、同等租赁方式、同为零售行业项目的租金标准，并综合考虑租赁标的历史情况、具体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出租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因素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背景

本次延长租赁期限前，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及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均与业主方签订一年期租赁合同，公司已将上述租赁经营事项分别纳入日常关联交易，2021 至 2026 年度租金标准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业主方提出拟延长租期，为合理规划租赁负债结构，使租赁安排与门店经营周期相匹配，经双方协商，拟将两个项目的租赁合同由一年期变更为三年期，

其中：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起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王府井奥莱项目拟与业主方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营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新《租赁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二）租赁合同概述

陕西赛特国贸及太原王府井商业将分别与业主方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项目租赁合同概述

签约主体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终止日期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陕西赛特国贸	2027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81,040平方米	4,500万元/年

2. 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租赁合同概述

签约主体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终止日期	租赁面积	租金及物业费标准
太原王府井商业	2026年1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21,939.52平方米	1,000万元/年
	2026年9月1日	2029年8月31日	21,939.52平方米	1,500万元/年

（三）租赁合同的签署

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西安王府井百货永宁门店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出租人：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承租人：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物业位置和面积
- 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位于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一期地下一层至二层部分面积，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二期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部分物业整体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为 81,040 平方米，用作商场经营。
3. 双方知晓并确认，本协议项下部分物业存在产权争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晓上述产权争议可能造成的风险。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产权争议形成的生效法律文书造成租赁面积变化的，该等情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
4. 租赁期限

双方确认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为：租赁期间年含税租金为 4,500 万元，租金按季度等额支付。

6.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租金中已包含甲方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乙方无需就应由甲方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也无需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2）本合同期内，如承租人或依据本合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标的房屋过程中，如任一自然年度出现亏损，或因政府对标的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使得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付清合同解除前欠缴的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

（3）租赁期内，承租人对标的房屋建筑体和广告位（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享有完整的经营使用权，并对标的房屋有以自营、联营、合资、合作、转租、出租柜台或门面等各种合法商业经营形式使用的权利，但承租人不得将标的房屋整体出租或转租给第三人。

（4）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否则，提出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一方除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合同签署：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出租人：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人：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乙方含税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出租人：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人：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 标的房屋

标的房屋为出租人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42 号的商业部分，包括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房屋，总租赁计租面积为 21,939.52 平方米。

(3) 租金计算方式及租期：年租金及物业费总额 1,500 万元；租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4) 物业管理

标的房屋出租人负责与标的房屋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的大修、中修和更换的物业管理事项与费用，并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大、中修基金、设施设备维保费用等款项。

(5) 本合同期内，承租人在合法的情况下对门前广场、房屋设备楼、广告位等辅助场地享有无偿、专用权。如辅助场地配套失效，致使承租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有权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和解除

①如出租人交房后，出租人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则出租人应以承租人对标的房屋进行实际投资的当时净值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并赔偿承租人对供应商的连带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出租人应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25%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租人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应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25%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完毕后，本合同在依法或依约正式解除前，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③本合同期内，如承租人或依据本合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标的房屋过程中，如任一自然年度出现亏损，或因政府对标的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使得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租人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应付清合同解除前欠缴的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责任。

(7) 本合同期内，确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及其商户的原因导致承租人暂时全部或部分停业，如全部停业，停业期间承租人不向出租人缴纳本合同租金及其

他所有费用；如部分停业，按实际停业面积占标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在停业期间免缴本合同的相应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承租人停业是因出租人原因造成的，则承租人无需支付停业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出租人应按照承租人届时停业期间每日应付日保底租金的三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届时所受全部实际损失及承租人对供应商的连带实际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经营持续稳定，避免经营中断风险

上述项目所处商圈成熟、经营状况良好，若租赁合同无法顺利续签，门店将面临停业搬迁、顾客流失、供应商合作中断、人员安置、货品清场等一系列连锁反应，直接冲击当期经营收益，前期投入的装修、品牌运营资源将形成沉没成本。西安王府井永宁门项目利润总额逐年稳步提升，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核心经营指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续租是保障经营平稳过渡、避免重大损失的最优选择。

（二）地理位置具备不可替代性，维系现有客流基础与市场认知

两个项目均处于所在城市核心区位，经过多年深耕运营，已沉淀稳定消费客群，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认知度与消费黏性。西安王府井永宁门项目所在区位成熟，重新选址需要漫长周期培育客流，短期内难以复刻当前经营水平，还将额外产生装修、招商推广等大额新增投入；太原王府井城市奥莱项目所处的核心区位条件优越，市场口碑良好。续租可有效维系现有客流基础，避免因迁址造成的客户资源流失。

（三）锁定租赁成本，规避未来租金上涨压力

本次洽谈续签期限均为三年，租金标准固定。续租后可有效锁定中长期租赁成本，有利于公司加强成本预算管控，保障项目利润空间稳定，为门店持续经营和业态优化提供稳定的成本环境。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租赁经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本次租赁经营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有利于稳定公司在西安及太原地区的商业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租赁事项系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整体成本预算管控，锁定项目中长期租赁成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首旅集团提名的董事白凡、尚喜平、郭芳、李忠、吴珺，以及同时兼任东安春天董事的公司董事杨临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通过该议案。

八、过去12个月内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8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关联方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经营燕莎友谊商城商业项目，合同期内累计租金总额为47,66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8月末，公司已与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燕莎友谊商城正常经营中。

2026年7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各方股东共同对向环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及付息周期进行调整，由现行固定年利率 6%调整为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执行浮动利率，将付息周期由“按季付息”调整为“按年付息”，并对相关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予以展期 5 年。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环汇置业签署《借款合同展期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